附件4

成都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情况通报

　　　　　　　　　　　　〔　　〕第（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和《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要求，你辖区　　　　　　　　　　　　　已于 年 月 日 在我局备案。请你们严格落实属地职责，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备案材料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通知实验室及时更新备案信息；对发现的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